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9 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55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郭強議員, MH	上午 11:10	下午 12:3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5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堅議員, MH	上午 11:4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JP	上午 10:15	上午 11:30
蕭浪鳴議員, MH	上午 10:15	上午 11:30
鄧志強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0
鄧焯謙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1:3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杜嘉倫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25
姚國威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袁敏兒議員

上午 10:55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下午 1:05

秘書：黃敏婷女士  
助理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 列席者

吳力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羅鳳新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四）  
林佩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8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林佩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雷永康先生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朱志仁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聯絡經理  
蔡昌健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 議程第六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黎慕儀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 議程第七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林民健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 議程第八項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郭穎妍女士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毛婉儀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71  
莫慧詩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黃瀛女士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議程第九項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議程第十項

陳承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文博)  
謝建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監(文物修復)  
張玉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駱穩柏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3  
馮永熙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351  
陳祖聲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董事  
曹詠輝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副董事

缺席者

陳思靜議員  
鄧家良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MH

\* \* \* \* \*

歡迎詞

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同時歡迎元朗地政處新任高級產業測量師／西雷永康先生出席會議。

2. 鄧家良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 2019 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3.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42 號）

4.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聯絡經理  
建築師

朱志仁先生  
蔡昌健先生

5.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  
(YL-DMW212)

- 委員查詢工程進展，希望跟進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的回覆及了解工程推展有否受到阻礙；
- 委員表示工程項目早於 2014 年已獲通過，不滿有關工程範圍行人路段的權責問題遲遲未能釐清，要求部門解釋工程的進展及落實施工時間表；
-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許家慧女士回應，自 2014 年起部門一直與港鐵在工程技術及營運問題上作溝通，日前港鐵回覆項目不涉及營運相關的工程技術問題；由於今年二月收到港鐵有關工程土地範圍的意見，因此部門將與港鐵及地政署在技術上作進一步跟進；而該路段的維修保養則由路政署負責；及
- 地政署雷永康先生補充，工程土地範圍屬輕鐵歸屬邊界範圍，如港鐵申請修改歸屬邊界，會盡快配合工程進度。

(2)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 (YL-DMW306)

- 委員查詢「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工程項目的進展；
- 委員指出工程項目具迫切性，促請部門盡快推展工程，以應付及疏導觀賞紅葉高峰期的人流，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以減輕對當區居民的影響；
- 委員指出每年逾 50 萬人觀賞紅葉，工程項目的需求殷切，並查詢工程項目會否加入紅葉相關的設計元素，以及工程範圍附近新種的樹木會否阻礙工程推展；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項目現於初步設計階段，顧問公司已提供初步設計作考慮；工程範圍附近健康情況良好的樹木會盡量予以保留。

(3)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 (YL-DMW315)

- 許家慧女士匯報，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報告已完成，預算工程費用約 448 萬元，並請委員考慮通過工程項目的可行性報告以推展初步設計；

- 蔡昌健先生表示，工程項目把原有空地改為休憩用地供居民使用，渠務署曾指出，於渠務署排水系統的專用範圍內限制不得加設固定結構物、種樹等，因此涼亭會設於渠務署的專用範圍以外，另加設地台、座椅、灌溉點、告示牌、地圖、位置圖、草坪及花圃，並採用較矮的照明系統；而更詳細的設計則於下階段進行；及
- 蔡昌健先生另指出，工程項目參考了園林設計，為居民提供舒適的地方以放鬆心情；涼亭的用料多採用木材，以融合附近自然環境。

(4) 「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

- 許家慧女士匯報，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結果，「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的預算工程費用約 1,451 萬元，請委員考慮通過委托顧問公司為上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 委員支持上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並促請盡快開展工程。

(5)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二期）」

- 委員查詢「天水圍天福路天祐苑後圍位置至耀逸樓一段增建行人路上蓋」工程範圍有關處理電壓問題的進展，不滿該問題多年來未有進展；
- 委員查詢「天水圍慧景軒至輕鐵天秀站增建行人路上蓋工程」及「天水圍天晴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路上蓋工程」（YL-DMW343）項目的進展，不滿工程進展緩慢；
- 許家慧女士回應，待資源許可下將會逐步推展各個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

(6) 「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

- 許家慧女士匯報，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結果，「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的預算工程費用約 478 萬元，請委員考慮通過委托顧問公司為上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7) 「八鄉水流田村設置籃球場」

- 委員查詢「八鄉水流田村設置籃球場」工程項目的進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林佩芬女士表示，工程項目只取得部分村民的書面贊成，會與有關部門研究獲取村民的意見後，方可繼續工程推展。

(8)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許家慧女士匯報，根據顧問公司的初步研究結果，「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預算工程費用約 2,420 萬元，請委員考慮通過委托顧問公司為上述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 委員支持盡快開展行人路上蓋工程項目，以惠及多個大型屋苑的市民往返市中心，免日曬雨淋；
- 委員指出建議項目的工程範圍廣闊，提議分階段推展工程項目，先推展技術上較容易推展的工程範圍；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是次撥款申請工程路段為十八鄉路及鳳麒路交界至鳳麒路及馬棠路交界，並會先開展該路段的工程。

**(9) 「洪元路至洪水橋輕鐵站增設行人通道上蓋」**

- 委員查詢「洪元路至洪水橋輕鐵站增設行人通道上蓋」工程項目的進展，指出隨着該區未來兩年的樓宇相繼落成，預計居民人數會日益俱增，促請部門盡快開展工程，為上述項目進行初步研究。

6. 有委員指出，上一次提交至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委會）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要求重鋪橋底位置（天恩邨與天悅邨之間）並改建為休憩公園、增設休憩設施」範圍仍有市民擺放食物喂飼雀鳥，希望再次跟進致函港鐵要求改善環境衛生問題；

7.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鑑於區議會將於本年 10 月 4 日開始暫停運作，本年的實地視察將留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再作安排；
- (3) 請秘書處致函港鐵及地政總署，表示關注「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項目被延誤，並促請雙方互相協調以盡快釐清權責及解決申請使用工程用地等相關程序問題，讓工程得以順利開展；
- (4) 通過「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休憩公園」（YL-DMW315）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推展初步設計，預算工程費用為 448 萬元；及

- (5) 通過委託顧問公司為「八鄉金錢圍村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達德公所前地環境改善工程」及「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三個工程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致函港鐵及地政總署，轉達委員有關「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項目的意見。秘書處亦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致函港鐵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轉達委員要求改善「要求重鋪橋底位置(天恩邨與天悅邨之間)並改建為休憩公園、增設休憩設施」範圍的環境衛生問題。)

### **第三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43 號)**

---

8.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提議將「八鄉七星崗錦泰路附近政府土地增設休憩公園」的工程建議改建為青年宿舍，並轉交民政事務局考慮；及
- (2) 有委員支持「行人通道上蓋(鳳翔路與港攸路路口至鳳攸南街街口)」的工程建議，以免居民日曬雨淋。

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由於提交「行人通道上蓋(鳳翔路與港攸路路口至鳳攸南街街口)」工程建議的議員及提交「天水圍西鐵站連接天盛商場上蓋工程」工程建議的議員均缺席是次會議，兩個項目將留待新一屆區議會成立後再作討論。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9 月 18 日致函民政事務局，轉達委員建議將「八鄉七星崗錦泰路附近政府土地增設休憩公園」工程建議改建為青年宿舍的意見。)

### **第四項：2019 至 20 年度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44 號)**

---

10. 元朗民政處(民政處)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1. 民政處吳力燊先生補充文件。

12. 委員支持增加撥款，並希望繼續爭取更多撥款推展各項工程。

1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上調「小型設施改善工程」（YL-DMW321）的地區小型工程預留撥款至 875 萬元。經調整後，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總預算費用為 1,100 萬元。

**第五項：2019 至 20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45 號）**

---

14. 民政處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5.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46 號）**

---

1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林民健先生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黎慕儀女士

17.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1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2019 至 20 年度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飲水機安裝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47 號）**

---

19. 民政處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20.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已早前通過是項撥款申請；

- (2) 委員表示支持於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安裝飲水機，以供場地使用者飲用；
- (3) 查詢工程細項「電源接駁、喉管及相關開支」比「購置飲水機及相關消耗品費用」較高預算費用的原因，並要求提供進一步資料，如安裝位置及喉管長度等；
- (4) 查詢工程需時長達三個季度的原因；
- (5) 查詢工程會否作公開招標；及
- (6) 查詢相關消耗品的適用時期，以及後續的維修保養安排；

21. 何桂雄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文件只是列出預算數字，就「電源接駁、喉管及相關開支」比「購置飲水機及相關消耗品費用」的預算費用較高一事，主要原因是有些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涉及電線喉管鋪設。根據手上資料，每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鋪設電線喉管的費用約 2 萬元；
- (2) 地委會通過撥款後，民政處會促請相關部門向水務署申請安裝接駁喉管，會待水務署批准各個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安裝工程後分別開展，而無須等待所有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安裝接駁喉管的申請獲批方一併開展安裝工程；
- (3) 購置「飲水機及相關消耗品費用」當中所指的消耗品包括紫外光燈及更換濾芯，而及後的相關保養費用則按現有機制再作安排；及
- (4) 建築署會負責工程的公開招標安排及執行細節。

22.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請民政處於會議後補充更詳細的工程資料；及

- (3) 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3 萬元，以資助於元朗區內五間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安裝飲水機。

#### 第八項：重建元朗大球場概念設計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53 號)

---

2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文署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8

郭穎妍女士

工程策劃經理 371

毛婉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泊車項目 4

黃 瀛女士

工程師/元朗中

區文字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莫慧詩女士

協理

鄭昌和先生

24. 康文署林佩芬女士簡介文件。

25.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莫慧詩女士簡介「重建元朗大球場」工程項目的概念設計，以及東看台的最新擬議工程。

26.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表示支持東看台最新的擬議工程，尤其是重置東看台及加建永久上蓋的方案，認為重置比修補或安裝臨時上蓋更安全及符合成本效益；亦有委員認為工程項目將為元朗的地標帶來新面貌，為區內提供一個貼近國際水平的多功能球場；
- (2) 考慮到安全及觀賞性，有委員認為方案一「結構加固及改善東看台以配合在有需要時安裝可拆式上蓋」較不理想；

- (3) 查詢東看台的上蓋設計能否完全覆蓋座位；另外，考慮到附近屋苑的景觀，建議美化或綠化上蓋；
- (4) 查詢元朗大球場重建後將適合舉辦哪些國際運動賽事；
- (5) 查詢元朗大球場重建後會否興建地庫停車場，以及會否因而延遲「重建元朗大球場」工程項目的推展；
- (6) 查詢西看台地底的泊車位數量，另建議東看台地底設置泊車位，以應付舉辦大型活動時對旅遊巴士泊車位的需求，方便觀眾和參賽隊伍；
- (7) 指出西看台的面積增加及其上方的辦公室範圍擴大，查詢康文署是否有意把元朗區康文署辦事處遷移至該處，或者計劃讓其他政府部門使用；另外，有委員建議考慮讓全港或地區的體育總會使用西看台辦公室範圍作辦事處或推廣地點，並向其收取象徵式租金，從而推動地區的體育發展；及查詢辦公室範圍能否預留空間予相關的地區體育團體公開申請作訓練或活動推廣之用；
- (8) 委員期望善用西看台地下預留位置，遂提出停車場和室內健身設施等建議；另外考慮到居民使用元朗大球場周遭不同設施時，或需佔用元朗大球場的泊車位，故希望在計劃泊車位數目時考慮實際需求；亦有委員提議將看台地下位置用作智能停車場的試點，希望以較小的空間容納更多車輛；
- (9) 查詢東看台最新擬議工程改善方案的造價及建造時間表的差別，期望盡快決定重置與否，以免拖慢工程進度，並減少對那些恆常使用元朗大球場作活動地點的用者的影響；為免工程造價隨時間上升，查詢康文署及建築署何時向區議會提供工程項目的相關進度資料再作討論，以及何時提交具體設計予立法會；
- (10) 查詢觀眾席至草地的距離，期望在安全的情況下盡量拉近距離以提升現場的觀賞效果；
- (11) 查詢元朗大球場的坐向，期望工程設計可顧及日照直射看台的高溫，並詢問有否增加看台上蓋覆蓋率的方案；
- (12) 查詢上蓋的遮雨效果，並指出承重等相關工程問題；
- (13) 查詢更衣室的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進行一連兩場賽事的需求；

- (14) 查詢元朗大球場北面草地的用途，有否計劃將來興建其他設施或預留為綠化設施；
- (15) 查詢有關電子顯示屏及重播等的支援系統和廣播系統詳情；
- (16) 指出舉辦大型活動多造成噪音，查詢對噪音的處理及隔音設備；
- (17) 指出西看台後方有錶位停車場，提議利用層架式設計以增加泊車位；及
- (18) 有別於現時只在比賽時段開放的小食亭，有委員建議參考外國球場的設計在看台附近設日常開放予公眾的食肆。

27. 莫慧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更衣室的設備會符合國際要求，能應付兩隊球隊連賽的需求；另外亦計劃於東看台及西看台提供更衣室予市民日常使用；
- (2) 上蓋的設計會考慮到其遮光及擋雨的效果，西看台將為主看台，其背向西面的坐向已避免日照「西斜」的情況，而東看台或會出現未能完全覆蓋的情況，為顧及觀賞賽事的視野不受阻擋，會在限制下盡量完善上蓋的設計，例如處理上蓋天頂的部分，下階段會繼續相關研究；
- (3) 噪音方面的設計會有所考慮，但由於球場是開放式，可能難以避免進行球賽時所產生的噪音；
- (4) 元朗大球場南面的美化工程會作園林設計，並會根據設計要求興建有蓋等候處；
- (5) 為了符合國際標準球場的要求，元朗大球場北面的草地會予以保留為草地保養工作之用，或會有其他輔助設備維持草地質素，以達到國際足球協會對舉辦國際賽事的球場草地要求；及
- (6) 設計標準會符合國際田徑總會及亞洲足球協會的要求，以舉行如亞洲賽等的國際足球比賽。

28. 運輸署黃瀛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泊車位的增加會受限於多個條件，例如顧問公司提及在大球場底下很大機會有一個大溶洞，地質上未必適合興建大型地庫停車場；其他技術上的難處則有待完成詳細的技術研究方得實際結果；現階段不排除可於西看台底下建小型停車場的可能，但就一個細少的地下空間是否適合建設停車場或其他設施，需交由建築署及其顧問公司作詳細研究；
- (2) 東看台底下未必適合建設停車場，因為現存於東看台外面原有的公眾停車場會予以保留，再於看台底下加設停車場會引致一定的交通混亂；
- (3) 已要求建築署及其顧問公司在不影響西看台的必要設施的前提下，盡量增加各種泊車位，當中包括重置西看台外面原有的錶位停車場，以提供泊車位不少於現有的泊車位數量予公眾使用，而在有剩餘空間的條件下，會要求繼續增加泊車位；及
- (4) 至於有關增設智能停車場的查詢，現階段運輸署選址深水埗等地方作為智能停車場的試點，有待試點成功運作後，會參考市民的意見及其成效，再決定是否適合於香港其他場地推行；由於此項目需時數年，現階段不排除任何可能性。

29. 康文署黃樹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大球場符合舉行亞洲足協杯等同類型賽事的要求；就田徑賽事而言，由於沒有第二副場，未能舉辦大型國際田徑賽事，但該主場符合國際田徑總會的標準，視乎賽事的規模，仍可舉行如城市賽別等國際賽事；及
- (2) 由於場地空間受地界限制，擬建辦公室及員工休息室的空間狹小，對預留空間予地區體育團體租用持開放態度，有待安置現時的辦公室及員工後，在有剩餘空間的情況下會考慮提議。

30. 康文署張玉珊女士回應，東看台最新擬建工程的方案二「結構加固及改善東看台和加建永久上蓋」建築費的初步估算約 2 億元，而方案三「重置東看台及加建永久上蓋」建築費的初步估算則約 3 億元。由於改善及翻新現時東看台必須進行結構加固及大量屋宇修復工作，政府經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結構完整性、佈局及空間的運用、設計整體性、技術可行性、成本效益及地委會的意見等及衡量不同方案的利弊，認為方案三「重

置東看台及加建永久上蓋」是合適的選項。由於工程項目尚在初步設計階段，整項工程的預算費用有待完成詳細設計後方能確定。工程建築時間方面，由於東看台和西看台均需重置，建築期不會因為採納方案三而有所延長。如委員支持工程項目的概念設計，待顧問公司完成詳細設計後，預計可於 2021 年就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31.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大部分委員支持「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概念設計及東看台最新擬議工程；及
- (3) 期望顧問公司及相關部門在不影響工程項目進度的原則下，繼續研究一地多用的可行性，盡量考慮和吸納委員的意見。

**第九項：錦田八鄉體育館修訂擬建設施**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54 號）**

---

32. 康文署林佩芬女士簡介文件。

33.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支持增設多用途副場及更多設施；
- (2) 查詢停車位數量及單車停泊位置；
- (3) 查詢能否在不影響工程進度下，於地底興建停車場；
- (4) 建議增設小型食肆，供居民使用；及
- (5) 建議增設桌球室。

34.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通過「錦田八鄉體育館」的修訂擬建設施；

- (3) 期望相關部門在不影響工程進度的原則下，盡量吸納委員的意見；及
- (4) 促請康文署修訂工程界定書予民政事務局審批，以盡快推展工程。

**第十項：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概念設計**  
**（地委會文件 2019／第 55 號）**

---

35.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文署

助理署長(文博)	陳承緯先生
總監(文物修復)	謝建輝先生
總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	張玉珊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3	駱穩柏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 351	馮永熙先生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

董事	陳祖聲先生
副董事	曹詠輝先生

36. 康文署林佩芬女士及陳承緯先生簡介文件。

37. 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陳祖聲先生簡介「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概念設計。

38.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文物藏品的相關配套設施，如保安、消防、溫度及濕度控制、電力支援、防紫外線、氮氣室等安排；
- (2) 查詢文物藏品的級別；

- (3) 有委員表示支持計劃，認為選址合適，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既可作為景點／地標，亦可帶動元朗區發展及推動文物保育；
- (4) 有委員建議善用資源，把現時計劃中四層「觀眾使用／參觀區域」增加至六層；
- (5) 有委員反對工程項目的概念設計，認為概念設計未能兌現納入停車場的承諾，指出工地原為設有約 200 個泊車位的露天臨時停車場，有見天水圍北泊車位短缺問題嚴峻，希望跟進將停車場納入計劃及增加泊車位的數量；委員指出學校團體等參觀人士都需要停車位，建議增建多層空間作停車場之用，以配合不同人士對當區泊車位的需求；有委員補充現有的臨時停車場可供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期望計劃興建的第 109 區體育館地底停車場同樣能提供相關泊車位；
- (6) 有委員指出計劃選址偏僻，交通不便，步行時間需時，並查詢巴馬丹拿建築及工程師有限公司有否向地區人士進行諮詢；
- (7) 指出若由行人天橋步行至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之間未有遮蓋的路段令進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人士日曬雨淋，期望興建相關設施便利出入；
- (8) 在環保方面，指出混凝土及玻璃幕牆的設計須用到大量電力維持室內環境；
- (9) 指出社區健康中心西面的臨時停車場雜樹叢生，建議清除無價值的雜樹，改建層架式停車場，並補充現時該停車場只供私家車泊位，貨車無法停泊；另外，現時天業路一帶經常停泊旅遊巴士，估計文物修復資源中心落成後會使情況加劇，故期望將來第 109 區能預留足夠的旅遊巴士停泊位；
- (10) 建議停車場配備滅火系統，避免停車場失火的隱憂；
- (11) 查詢若將臨時停車場移到附近空地，將來該幅空地另有工程或其他用途時的安排；
- (12) 有委員表示如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概念設計無納入停車場，會反對工程的概念設計；

- (13) 有委員指出現時天暉路體育館並無提供公眾泊車位，而居民使用該設施時需佔用附近天恩邨的泊車位，期望署方解決區內泊車問題；
- (14) 指出「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的用地屬其他部門，查詢康文署如何確保能增設泊車位。

39. 康文署陳承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期望此項文物保育建設能結合同樣位於元朗的濕地公園及水資源中心，帶動整體的旅遊生態，以及提供文物觀賞和學習的機會；
- (2) 規劃與設計方面，保安及消防等設備會符合國際標準；文物藏品無級別之分，惟考慮到不同類型的文物時會各自採用最為合適的處理方法；
- (3) 樓層設計方面，現階段初步保守地預留三至四層「觀眾使用／參觀區域」，期望透過可視式走廊／迴廊、預約參觀等安排讓更多樓層可供觀賞，令文物藏品庫達至「可視式」的效果；
- (4) 停車設施方面，現在的工程土地範圍雖提供約二百個的臨時泊車位，但在地政規劃內該土地用途並非用作停車設施；另外，為避免盜竊及停車場失火等安全隱憂，於兩座大樓建設多層的停車設施並不適合，期望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條件不但適用於文物貯存，更可展示內地或外國的大型展覽；署方會積極將停車設施納入第 109 區的體育館發展；而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亦有少量泊車位供給參觀人士使用，該些泊車位在文物修復資源中心關閉時會暫停對外開放；
- (5) 期望往後可改善其他設施與文物修復資源中心之間的連接，提供更實際的方案連接輕鐵及巴士站，以便利參觀人士，免受日曬雨淋；及
- (6) 承諾在進行前期工程的兩年間，會與相關部門盡量研究將大部分的臨時泊車位轉移至附近地方，並將現有工地的泊車位分隔開作臨時泊車位，及研究智能停車場的可行性。

40. 康文署張玉珊女士補充，在康文署於今年五月提交給地委會的文件「元朗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中，「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

是第一優先處理的基本工程項目，而「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是第二優先項目，署方期望可盡快就該兩個優先項目的擬建設施徵詢委員意見。視乎技術的可行性，署方已與運輸署積極商討和籌劃於「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興建永久停車場。

41. 經討論後，委員決定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概念設計」進行表決。

42. 贊成表決內容的委員包括周永勤議員和麥業成議員。反對表決內容的委員包括劉桂容議員、呂堅議員, MH、陸頌雄議員, JP、馬淑燕議員、鄧焯謙議員和黃煒鈴議員。棄權的委員包括陳美蓮議員、程振明議員、趙秀嫻議員, MH、梁明堅議員、鄧卓然議員、姚國威議員, MH 及楊家安議員。

43. 主席宣佈，委員以兩票贊成，六票反對及七票棄權的絕對多數票否決表決內容。

44. 主席總結如下：

- (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2) 補充有關文物修復資源中心選址的土地用途並非停車場，該幅土地在未有發展計劃前時由地政署撥用作臨時停車場；及
- (3) 康文署承諾在環境配套許可和技術可行的前提下，盡量在「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的工程項目內設置公眾停車場，以解決工地附近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第十一項：委員提問：(1) 張木林議員要求對外開放洪水橋丹桂村英賢小學側籃球場**

**(地委會文件 2019 / 第 48 號)**

---

45. 由於提問議員缺席，主席宣佈議題將有待新一屆區議會後再作討論。

**委員提問：(2) 陳思靜議員建議討論「有關天水圍泳池空間不足問題」**

**(地委會文件 2019 / 第 49 號)**

---

46. 由於提問議員缺席，主席宣佈議題將有待新一屆區議會後再作討論。

論。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  
綜合匯報（2019年9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2019／第50號（修訂））**

---

47. 康文署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48.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85 萬，以資助在天業路公園加裝保安系統及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以及在人造沙灘球場進行照明系統改善工程。委員亦通過把 YL-DMW209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場地命名為「山廈村休憩處」（Sha Ha Tsuen Sitting-out Area）。

**第十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  
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2019／第51號）**

---

49. 康文署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50. 有委員建議署方增加舉辦有關減壓方面的活動，如展覽及講座等。

5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四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  
匯報  
（地委會文件2019／第52號）**

---

52. 康文署林佩妍女士簡介文件。

53.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五項：其他事項：(1) 有關區議會暫停運作事宜**

---

54. 主席表示，新一屆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 11 月 24 日（星期日）舉行，而區議會將由本年 10 月 4 日開始暫停運作，直至現屆區議會任期結束，

即本年 12 月 31 日。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會議，與區議會以及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所舉辦或合辦的活動及計劃必須停止。因應上述區議會暫停運作的安排，原訂於 11 月 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將未能如期舉行，是次會議將為本年度最後一次會議。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由地委會及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合辦並獲區議會贊助的活動，將改由康文署（或其他政府部門）主辦，並由區議會贊助。

#### **第十五項：其他事項：(2) 「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進展匯報**

55. 天水圍北泳池工程進度工作小組主席姚國威議員, MH 匯報工作小組進展，摘錄如下：

- (1)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及 2019 年 4 月 29 日分別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天水圍北泳池工程的進度，討論內容包括工程推展、工地 C 設計、因打樁引起的問題、工程車輛通道的設置、地區諮詢情況、俊宏軒接駁泳池的方案及其他交通配套等；及
- (2) 有關工作小組的會議討論詳情，可參閱工作小組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會議記錄、相關部門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匯報的文件，以及工作小組文件 2019／第 2 號。

56. 有見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主席總結，委員閱悉有關工程的進展。

#### **第十五項：其他事項：(3)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進展匯報**

57. 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主席馬淑燕議員匯報工作小組進展，摘錄如下：

- (1) 工作小組於 2019 年 8 月 22 日召開會議，有見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使用率在實施多用途禮堂分隔場地試驗計劃上升，將建議把試驗計劃延長一年，留待下屆區議會再作決定；
- (2) 繼續將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會議之用，供借用對象包括法團及鄉事委員會，並建議於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間只預留非公眾假期的星期四晚時段；及

- (3) 繼續於 2019-2020 學年開放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及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學生及有需要人士作自修室之用。有見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的使用率相對較低，建議處方進一步改善。

58. 主席總結，委員沒有提問或查詢。

59.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1 時 5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